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前一般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范紀羅江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3樓）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由香港的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函件具體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由范紀羅江律師行發出的日期為〔●〕的香港法律意見。